

投标文件

ShinMaywa
耐 德 新 明 和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，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八坼街道转运站移动式压缩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移动压缩式垃圾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79.1257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07.4217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、如未对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为无效投标。

4、若投标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